

ENCINITAS市大麻活動劃區法令

鑑於，加州選民，包括Encinitas市選民於1996年批准通過了第215號提案，即《同情使用法》，其允許所界定的患者和主要照護者在醫師建議的情況下，可以把大麻用作醫療用途，並免受刑事檢控；及

鑑於，加州於2003年頒佈《第420號州參議院法案》，即《醫用大麻計畫法案》(MMPA)，對核發自願身份確立要求；為與種植、持有、銷售或儲存醫用大麻有關的刑事指控提供辯護；禁止以營利為目的大麻分銷；使進行協作並以集體或合作方式種植大麻作醫療用途的合格患者和指定主要照護者免受檢控；要求司法部長就醫用大麻的安全性和不可轉用發佈指南；允許各市採納並施行與MMPA相符的法律；及

鑑於，加州於2015年頒佈《第643號州參議院法案》、《第266號州眾議會議法案》和《第243號州眾議會議法案》，合稱《醫用大麻法規和安全法案》，並就生產、運輸和銷售醫用大麻建立了全面的監管框架；及

鑑於，加州選民，包括Encinitas市選民於2016年批准通過了第64號提案，即《成人使用大麻法案》，該法案允許成人使用大麻並進一步闡明州法規要求；及

鑑於，根據《美國憲法第十修正案》，《美國憲法》未授予合眾國、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保留給各州行使，或保留給人民行使；及

鑑於，在加州，依據《加州憲法》第十一條第7節監管權之規定，劃區乃屬地方事務由各市自己執行；及

鑑於，Encinitas市的選民現在希望僅由市府行使監管權力，僅對零售商、種植、產品製造和分銷進行劃區，以限制對該市尤其是對居民區的影響；**現因此**，

根據規定，Encinitas市的選民投票通過如下法令：

第1節。 定義

「申請者」指根據本法令概述並由員工製定的流程，為獲取**大麻業務的營業執照**已在Encinitas市登記的個人或組織。

「商業大麻活動」指大麻或大麻產品的商業種植、持有、製造、分銷、加工、儲存、包裝、貼標、運輸、遞送或銷售。

「大麻業務」指根據《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以及實施這些法律的州法規所規定的合法從事商業大麻活動的任何人。

「大麻業務類型」指某人在Encinitas市從事的「大麻企業」的類別。就本法令而言**大麻業務類型**為：零售、種植、產品製造、大麻廚房和分銷。

「大麻濃縮物」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指為提高產品効力，而經過濃縮一種或多種活性大麻素加工的大麻。

「大麻廚房」指製造商生產可食用大麻產品的場所。

「種植」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

「種植許可證類型」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50節(a)分節中所定義有關加州種植商業大麻的許可證類別。

「種植場地」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

「種植者」指持有**種植營業執照**的組織或實體。

「大麻產品」如《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1018.1節所定義。

「日托中心」如《加州健康與安全法》第1596.76節所定義，在Encinitas市獲得適當的許可與劃區，並活躍運營且為18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托兒服務。

「遞送」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

「分銷商」指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50節第(a)(19)分節所定義，按照第11類州種植許可證（分銷商）的規定從事大麻批發分銷的組織或實體

「分銷站點」被定義為分銷商分銷大麻和大麻產品的實際場所。

「可食用大麻產品」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指全部或部份供人類食用的大麻產品。

「食用生產」指製造商生產可食用的大麻產品。

「工業大麻」指一種纖維或油料作物，或兩者兼而有之，限於植物大麻的類型，無論是否仍在生長；植物的種子；從植物任何部位提取的樹脂；以及植物，其種子或由此產生的樹脂的每種化合物、製造、鹽、衍生物、混合物或製劑；其乾花頂中所含的四氫大麻酚(THC)不超過百分之一的十分之三(0.3%)。

「製造商」如《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01節所定義。

「產品製造」指非食用大麻產品的製造，例如製造商製造的大麻濃縮物。

「產品製造場所」被定義為進行產品製造的實際場所。

「業主」指在商業大麻業務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總所有權權益的人，無論其合夥人、股東、成員等，包括任何證券、留置權或默認情況下可能成為商業大麻業務中2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所有權權益負擔。

「植物覆蓋面積」指將包含成熟的植物，即被定義為開花的大麻植物的室內或混合光照種植場所中的指定區域。對於苗圃種植，植物覆蓋面積應為將包含種子、複製植物和未成熟植物，即被定義為未開花的植物的指定區域。

「遊樂場」指本市擁有或運營的，包含主要供或主要擬提供予任何未滿十八(18)周歲人士使用的任何遊樂或運動設備的戶外場地。

「優先權」指的是，如果存在多個相互衝突的申請者登記以獲得相同類型的大麻業務，則在登記期間，如果授予一位申請者營業執照將阻止另一位申請者獲得營業執照，則符合優先權標準且已提交初次申請的申請者，應先被考慮授予營業執照，否則其他申請者將與他們獲得營業執照的能力不符。在存在多個相互衝突的申請者的情況下，滿足優先權標準最多的申請者應獲得優先權。

「場所」指合法的地塊以及在其進行的改造，包括樓房、商店、店鋪、公寓或其他指定建築物。若地塊位於農業區內，場所則被定義為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物內部的區域或由圍欄所包圍的專用於商業大麻活動的區域。就遊樂場而言，場所被定義為包含主要供或主要擬提供予任何未滿十八(18)周歲人士使用的遊樂或運動設備的區域。就遊樂場而言，應從包含設備的該區域之界限處開始測量。

「主要照護者」如《健康與安全法》第11362.7節所定義。

「合格患者」如《健康與安全法》第11362.7節所定義。

「零售店」如在《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26050節第(a)(1)(8)分節中明確指出為，按照第10類州零售許可證(零售)的規定從事大麻或大麻產品零售與遞送的組織或實體。

「負責人」是指負責大麻零售店、種植者、製造商或分銷商的經營、管理、指導或政策的人。

「熟練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定義為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員工：

- (1) 所有工人均為熟練工，或為由加州勞資關係部學徒標準處處長批准的學徒計畫中登記的學徒；
- (2) 每個從事該項目工作的承包商所僱用的熟練工中，至少有60%是適用職業的學徒計畫的畢業生，該職業或由處長根據《勞動法》第3075節批准，或在加州以外且根據聯邦勞工部長通過的學徒制度法規批准適用於聯邦目的。
- (3) 對於在1995年1月1日之前沒有獲得加州勞資關係部學徒標準處處長批准的學徒計畫的經由學徒訓練的職業，在該項目所在縣的職業的學徒計畫獲得加州勞資關係部學徒標準處處長

批准之前已開始從事該學徒職業的熟練工可滿足上述第(2)條中高達一半的畢業百分比的要求。

「經由學徒訓練的職業」是指加州勞資關係部學徒標準處處長在2014年1月1日之前根據《勞動法》第3075節為其批准了一項學徒計畫的職業。

「熟練工」指的是：

- (1) 適用職業的學徒計畫之畢業生，該職業由處長根據《勞動法》第3075節批准，或在加州以外且根據聯邦勞工部長通過的學徒制度法規批准用於聯邦目的；或者是
- (2) 在一份適用職業中的在職經驗時間至少與學徒計畫中要求從事該適用職業畢業所需的工作時間相一致，而該適用職業由加州勞資關係部學徒標準處處長批准。

「敏感用途」被定義為日托中心、遊樂場、其它零售店或學校。就本節而言，學校指提供幼稚園或包含1至12年級教學的任何公立或私立經認證的學習機構，但不包括主要在私人住宅開展教育的任何私立學校。

第2節。零售店

零售店應獲允許進駐商業土地使用區域：商業(ER-C)，一般商業(GC)，商業混合使用(N-CM-3)，商業混合使用(N-CM-2)，商業混合使用(N-CM-1)，商業混合使用(D-CM-2)，商業混合使用(D-CM-1)，一般商業(C-GC2)，一般商業(C-GC1)，以及混合使用的土地使用區域ER-MU1和ER-MU2，而遵循以下限制和規定。

- a) 應授予至少四份零售店許可證。市議會可能會酌情選擇增加許可證數量。
- b) 零售店應與敏感用途保持1000英尺的距離，該距離以從場所最近的物業線到敏感用途的最近物業線的直線衡量。兩個用途之間距離的測量將考慮自然地形障礙和建築障礙，例如高速公路、防洪河道或沒有人行橫道或汽車交叉路口的鐵軌，這些會阻礙兩個用途之間直接無障礙通道。在這種情況下，應以在障礙物周圍最直接的路徑建立直接通道的方式來測量相隔距離。
- c) 零售店可以從該零售店所在地對客戶進行異地遞送。異地遞送必須由授權的員工使用零售店擁有或租賃的授權車輛進行。異地遞送可僅在營業時間內進行。零售店必須遵守任何有關遞送的州規則和法規。
- d) 專職醫務人員不得在零售店提供諮詢意見。
- e) 所提供的照明設備應照亮零售店內部、外觀、緊鄰區域，包括任何附屬用途、停車場和鄰近人行道。照明設備的應用遮光罩或定向以避免燈光直射鄰近物業。
- f) 零售店應提供保安措施，其中應包括可操作攝影機、警報器和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應持加州執照，並每天二十四(24)小時在該場所值勤。
- g) 應在零售店外張貼僅含企業名稱的標識，僅限兩種顏色。
- h) 經營者或管理人姓名和緊急聯絡電話號碼應張貼在零售店外的可見位置，字符大小至少兩英寸高。
- i) 零售店經營時間應為一週七天，僅從早上7點至晚上9點。

a) 本市對零售店實施的規則、法規和地方許可要求應符合《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以及實施這些法律的州規則和法規對零售店的州許可要求。

第3節。種植

在以下限制和法規的約束下，應在農業(AG)區域內允許商業種植場地。

- a) 所有種植必須在建築或溫室內部進行。若種植在溫室內進行，該溫室建築必須符合城市法規中的任何溫室建築標準，並獲得溫室建造或擴建所需的任何建築許可。
- b) 種植場地的申請者必須明確指出擬申請哪種種植許可證類型。任何種植均須符合適用的種植許可類型規定的植物覆蓋面積和其他限制。
- c) 種植的植物應利用本州的大麻追蹤系統進行追蹤。
- d) 內部和州追蹤系統中種植的記錄必須根據要求提供給市監察員。
- e) 商業種植場地應提供保安措施，其中應包括可操作攝影機、警報器和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應持加州執照，並在該場所值勤。
- f) 根據公眾通行權，設施內外不得有種植的可見跡象。應減輕種植產生的不利影響，確保不存在《加州民法》第3480節界定的「妨害公眾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粉塵、強光、高溫、噪音、有毒氣體、重大的氣味，或使用或儲存危險物品、工序、產品或廢棄物所產生的不利影響。若產生不利影響，在處罰、暫停或吊銷種植營業執照前，持照人應有合理的機會和時間去糾正本節中界定的投訴、不利影響或潛在的不合規行為。
- g) 除該場所地址外，禁用任何外部標誌牌。
- h) 該場所不得對公眾開放或進行銷售。僅限該種植者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可出現在該場所。在提前通知種植者並經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零售店的運輸商和代表、分銷商、製造商、測試實驗室及《醫用大麻管制與安全法案》規定的其他持照人在該場所出現。
- i) 本市鼓勵種植者以環境可永續的方式經營。將優先考慮那些承諾對環以實踐環境永續種植申請者，實踐包括建立LEED認證、有機種植實踐以及採用環保署WaterSense計畫確定的節水技術。
- j) 本市對種植者及其附屬種植場地實施的規則、法規和地方許可要求應符合《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中規定的關於種植者的州許可要求。

第4節。產品製造

在以下限制和法規的約束下，應在商業公園(BP)、輕工業(LI)、和農業(AG)區域內允許產品製造場地。

- a) 禁止在產品製造中使用揮發性溶劑。
- b) 禁止在產品製造產地生產可食用大麻產品。
- c) 所有產品製造必須符合加州公共衛生部規定的關於大麻製造，包括測試、標籤和質量保證的規則和要求。
- d) 應在產品製造場地提供保安措施，其中應包括可操作攝影機、警報器和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應持加州執照，並在該場所值勤。
- e) 除該場所地址外，禁用任何外部標誌牌。
- f) 該場所不得對公眾開放或進行銷售。僅限該製造商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出現在該場所。在提前通知製造商並經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零售店的運輸商和代表、分銷商、種植者、測試實驗室及《醫用大麻管制與安全法案》規定的其他持照人在該場所按要求的適當開展業務。

- g) 本市對製造商及其相關的產品製造場地實施的規則、法規和地方許可要求應符合《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中規定的關於製造商的州許可要求。

第5節。大麻廚房

在以下限制和法規的約束下，應在商業公園(BP)、輕工業(LI)和一般商業(CG)區域內允許大麻廚房。

- a) 禁止在該場所提取大麻濃縮物。
- b) 所有可食用大麻產品必須符合加州公共衛生部規定的關於大麻製造，包括測試、標籤和質量保證的規則和要求。
- c) 應在大麻廚房場地提供保安措施，其中應包括可操作攝影機、警報器和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應持加州執照，並在營業時間內在該場所值勤。
- d) 除該場所地址外，禁用任何外部標誌牌。
- e) 該場所不得對公眾開放或進行銷售。僅限該製造商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可出現在該場所。在提前通知製造商並經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零售店的運輸商和代表、分銷商、種植者、測試實驗室及《醫用大麻管制與安全法案》規定的其他持照人在該場所按要要求適當開展業務。
- f) 作為其工作的一部份，任何直接從事可食用大麻產品生產或處理的大麻廚房的員工，均必須通過州認可的食品安全認證考試。
- g) 大麻廚房還必須是加州持照的商用廚房或持B級許可的家庭廚房。
- h) 本市對製造商及其相關的大麻廚房實施的規則、法規和地方許可要求應符合《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中規定的關於製造商的州許可要求。

第6節。分銷

在以下限制和法規的約束下，應在商業公園(BP)以及輕工業(LI)區域內允許分銷站點。

- a) 應在分銷站點提供保安措施，其中應包括可操作攝影機、警報器和保安人員。保安人員應持加州執照，並在該場所值勤。
- b) 除該場所地址外，禁用任何外部標誌牌。
- c) 該場所不得對公眾開放或進行銷售。僅限該分銷商的董事、高級職員、管理人、員工、代理人、承包商可出現在該場所。在提前通知分銷商並經其許可的情況下，允許零售店的運輸商和代表、其他分銷商、種植者、製造商、測試實驗室及《醫用大麻管制與安全法案》規定的其他持照人在該場所按要要求適當開展業務。
- d) 本市對分銷商及其附屬分銷站點實施的規範、法規和地方許可要求應符合《加州商業與職業法》第10卷中規定的關於分銷商的州許可要求。

第7節。大麻業務登記

任何大麻業務均應在Encinitas市登記，並在獲得營業執照和開始營業之前證明其符合以下法規。城市主管或指定人將管理大麻業務登記。

- a) 大麻業務的負責人和東主應接受背景調查。任何曾被判犯有嚴重或暴力重罪的人士不得經營、管理、控制或擁有大麻業務。
- b) 大麻業務營業執照的申請者必須提供書面證據證明建築物業主和管理者允許在其場所開展大麻業務活動。
- c) 若大麻業務申請組織的業主具備至少一種以下經驗，其申請者將獲優先考慮：
 - a. 過去五(5)年內在允許此類商業大麻活動的司法管轄區中，至少連續十二(12)個月作為大麻業務的業主或負責人。所證明的合法大麻業務的連續十二(12)個月的類型必須與申請者正在申請的城市牌照所允許的類型基本相同；或
 - b. 在由州或聯邦政府許可和監管的合法製藥企業中，至少連續三十六(36)個月作為佔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總擁有權的業主。所證明的連續三十六(36)個月的經驗必須與申請者正在申請的城市牌照所允許的類型基本相同；

- c. 至少連續十八(18)個月作為經適當許可的合法企業的業主並擁有百分之二十(20%)或以上的總擁有權權益，且在本市範圍內平均擁有四(4)名或以上僱員，從而展示其經驗、熟悉程度以及遵守城市法規的記錄。

能夠滿足多個條件的大麻業務業主將根據他們滿足的條件數目而更有機會獲優先考慮。

- d) 2015年10月州通過《醫療大麻法規和安全法》，首次為加州的大麻業務界定了運營規則。在此之後因經營未獲許可的大麻業務而被任何加州司法管轄開過罰單或罰款的業主或負責人，均不得經營大麻業務。
- e) 本市可能會對大麻業務收取合理的登記費，以及為規範大麻業務收取合理的年費。該等費用應由本市進行規定。
- f) 大麻業務的**營業執照**可能會因以下情況被吊銷或暫停：出現切實的民眾在場遊蕩行為、重大的氣味或噪音投訴並且在市政府確認為重大的氣味、噪音或遊蕩行為後；市政府確認其不符合法規行為後不遵守本法令明確的法規；或在市或州確認不符合規定後，不遵守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法規。在暫停、處罰或吊銷執照前，持照人應有合理的機會和時間去糾正本節中界定的投訴或潛在不合規行為。
- g) 大麻業務應遵守任何相關的城市市政法規，包括《Encinitas市市法規》第23.08章所定義的《設計審查》程序，以及《Encinitas市市法規》第30.34章所定義的《特殊目的疊加區》法規。
- h) 對於本法令明確規定了應授予的營業執照數量有數目限制的任何大麻業務類型，為確定哪些申請者應獲得營業執照，本市應對在本市登記並確定了大麻業務類型的，且符合本法令概述的所有規則和法規的合格潛在業務運營商進行抽籤。抽籤方式應設計如下。
- a. 應分次抽籤，第一次在滿足最多數量的優先權標準的申請者中抽籤。隨後的抽籤應在滿足第二大數量標準的申請者中進行，以此類推，直到授予所有執照為止。
 - b. 若進行抽籤，本市應允許一個月的登記時間來接受希望在本市運營大麻業務類型之潛在在大麻業務的登記。
 - c. 然後，本市應確定哪些申請者符合以下條件，才有資格參加抽籤。抽籤活動應在確認於登記期間登記的哪些申請者符合以下要求之後進行。無法滿足以下要求的申請者沒有資格參加抽籤。
 - i. 所選地址符合所有相關的劃區和敏感用途要求。
 - ii. 申請者根據本市要求已經遞交書面證據證明建築物業主和管理者允許在其場所開展大麻業務活動。
 - iii. 申請者已經遞交符合任何他們聲稱的優先權的優先權標準證明。
 1. 如果其遞交的優先權標準資格證明文件不足，申請者應有合理的機會，在抽籤前提供進一步的文件。然而，若其未提供此類文件，則不得授予基於此標準的優先權。
 - iv. 背景調查已經進行，確認大麻業務的業主未有曾被判犯有嚴重或暴力的重罪。
 - d. 在抽籤中選出的申請者在獲得營業執照並開始運營之前必須證明其遵守本法令概述的所有法規。
 - i. 若在抽籤中選出的申請者在被選後的十八(18)個月內不能滿足本法令概述的法規和要求以從本市獲得營業執照，則應撤消其選擇，並隨後開放登記時間及進行抽籤以再授予被沒收的營業執照。
 1. 若大麻業務許可主要延誤超出了申請者的控制範圍，被認定是由於市政府或其他

有關當局的處理、日程安排或其他延誤造成的，則遵守期限應根據延誤時間為申請者適當地延長。

- ii. 若要進行抽籤的一個大麻業務類型的大麻業務被吊銷其營業執照，則應隨後開放登記時間及進行額外的抽籤，以確定誰有資格獲得該吊銷後可用的營業執照。

- i) 對於本法令未明確規定應授予營業執照有數目限制的任何大麻業務類型，本市應持續允許大麻業務申請者在本市登記並申請營業執照，而不對申請限定登記期限。
- j) 已經在本市獲得獲得營業執照的大麻業務，在證明本市的另一處場所符合所有本法令對其大麻業務類型概述的要求後，可隨後將營業執照轉移到該新場所。

第8節。工業大麻

在以下限制和法規的約束下，應在農業區域內允許工業大麻。工業大麻的種植應遵循《加州食品和農業法》第24卷，以及《Encinitas市市法規》中所有農業與農產品相關的法規。加州制定工業大麻生產和許可的最終法規後六十(60)天，將可在Encinitas市獲得工業大麻的營業執照。

工業大麻農業活動的營業執照可能會因以下情況被吊銷或暫停：出現切實的民眾在場遊蕩行為、重大的氣味或噪音投訴並且在市政府確認有重大的氣味、噪音或遊蕩行為後；市政府確認其不符合法規行為後不遵守本法令明確的法規；或在市或州確認不符合規定後，不遵守其他適用的州或地方法規。在暫停、處罰或吊銷營業執照前，持照人應有合理的機會和時間去糾正本節中界定的投訴或潛在不合規行為。

第9節。個人用途的種植

一個合格患者可為個人使用在室內種植最多100平方公尺。一個主要照護者只能在室內為單個合格患者的個人醫療用途種植100平方英尺，並且最多可以為五(5)個人合格患者種植。依州法律允許，建築物業主、管理者或住房管理協會還可進一步限制或禁止個人用途的種植。

為醫療和成人使用的個人用途的種植必須符合州法律和地方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干擾法規、建築法規、電氣法規和廢物處理法規。對於個人用途的種植，本市無須要或不必另施加額外的市許可、批准或登記。

第10節。熟練和訓練有素的員工

對於需要從Encinitas市獲得經營零售站點、種植場地、產品製造場地或分銷站點所需的許可證的所有物業或房屋建築或工程活動，所有在該物業或房屋建築開展活動的承包商均必須要有熟練和訓練有素的員工。

第12節。本議案之修正。

針對本議案的修正，除此處規定外，應僅透過後續的民眾投票後進行。即使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本議案有任何其他規定，市議會應有權且有 capability 在以下情況下修正或修改本議案：

- a. 本議案在Encinitas市生效三年後，市議會如本議案所述可行使其獨立和自行裁量權，根據通貨膨脹、對本市或大麻業務產生不合理成本負擔，對本市或大麻業務造成不合理的法規負擔，或本議案規定的分區劃區或規管限制對本市或大麻業務造成了任何其他不必要或未預期的負擔，市議會應獲授予權力修改該法令，以減輕對本市和/或大麻業務的劃區或監管負擔。
- b. 若市檢察官確定本議案中製定的法規或劃區不再符合加州關於大麻活動的法規，或者本議案中制訂的法規不符合大麻業務的本地許可要求，則市議會應被授予進行必要更改的權力，以使本市的大麻業務法規符合當前的州法律。

第13節。生效日期

除了本法令適用於海岸疊加區內的條例，作為《本市地方沿海計畫》修正案受加州海岸委員會管轄，須在加州海岸委員會無條件證明該等條例為地方沿海計畫修正案後方可生效，本法令應於最終批准通過後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14節。可分割性

若本議案的任何節、分節、句子、從句、短語、章節或其他部份或其應用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此類決定不得影響本議案的其餘部分或規定。本議案支持者特此聲明，即使本議案中的一個或多個節、分節、句子、從句、短語或部份被宣佈無效或違反憲法，仍將採納或通過本議案及本議案的每個節、分節、句子、從句、短語或部份。

第15節。與其他選票議案相一致

本議案與同一選票上針對同一議題的任何其他動議案或議案不同，且旨在作為此類動議案或議案的替代方案。若在同一選舉中，本議案和另一針對同一議題的動議案或議案或其任何部份獲得多數選民的通過，且本議案比任何其他此類動議案或議案獲得更多贊成選票，則本議案應則整體獲得通過並擁有控制權，且上述其他動議案或議案應被視為無效且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第16節。加州環境質量審查

本市應決定本法令概述的土地用途是否應根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進行審查，或他們是否希望給予類別豁免。本市應使用與其他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項目相同的CEQA豁免和審查標準。

第16節。特別選舉

下方簽字的本市選民特此要求在特別選舉中對本法令進行投票。